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学期集中实践周教学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本学期第 17-18 周为全校集中实践教学周。为保障实践教学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提升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与创新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集中实践周教学工作组织安排,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时与学分要求及大纲规定的实践教学目标、内容,精心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缩减教学内容与时长。

2. 开展集中实践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等资源,合理引入行业真实项目、案例或问题,建立完善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集中实践训练体系;强化过程指导管理,促进学生主动参与、积极实践,以提升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

3.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集中实践周期间的安全工作,切实防控集中实践各环节安全风险,做好对参与师生的实践安全教育,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于校外实践项目,应确保学生实践环境安全可控。

